



學校社工 對教師專業倫理的體認

林勝義

壹、前言

在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介入學校系統，目前大概有三種機會：一是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由教育處局聘用學校社工，駐區、駐點或巡迴中小學提供專業服務；二是公立的特殊學校，各校任用一或二名學校社工，為特殊學生提供服務；三是社會福利機構基於服務案主的需求，而與學校接觸。

未來，從 2012 年 8 月起，國民中小學必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以及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按照班級數於五年內進用一定數額的專業輔導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屆時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的機會，將逐年增加。

無論如何，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之後，必須與學校人員，尤其是人數較多的教師接觸，甚至參與學生輔導團隊。因此，學校社工除了恪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之外，也有必要體認教師的專業倫理，以便

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共同為學生案主提供最佳服務。

基於此種了解，本文先簡述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的要點，再從比較的觀點闡釋社工倫理與教師倫理的相近性與差異性，最後綜以結語。

貳、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的要點

教育是一種專業，其特性之一是具有共同信守的倫理守則。其實，早在 1977 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通過「教育人員信條」，揭示教育工作者對於學生、學校、家庭、社會、國家、民族，以及世界與人類的神聖責任及使命。但可能因為懸的過高，不易落實，而且年代久遠，已被淡忘。

1999 年，全國教師會成立，有鑑於臺灣社會環境急速變遷，教育目標以升學及就業為導向，教育上的其他價值被忽略，造成教師角色功利化，教師專業尊嚴逐漸淪喪，教師專業能力受到質疑，教師形象亟待重建，乃於 2000 年依據教師法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訂定「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做為全國教師專業倫理之規準。此一教師自律公約共 13 條，可歸納為六個要點（大小標題均為筆者所加）：

一、對於自身的倫理

1. 善盡職責：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2. 圓滿人格：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

二、對於專業的倫理

1. 充分準備教材：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2. 革新教學方法：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3. 維護專業形象：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4. 禁止不當利益：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

三、對於學生的倫理

1. 維護學習權益：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學生。

2. 教學輔導及評量：教師對其學校學生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之權責，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

3. 迴避不當利益：除以下情形之外，

教師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1)應聘擔任指導公立機關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社團活動；(2)應聘擔任指導非營利事業組織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核准之學生學習活動。

4. 禁止暴力：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5. 禁止不當關係：為維護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四、對於家長的倫理

1. 主動連繫：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2. 婉謝餽贈：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家長異常的餽贈；教師對學生或家長金錢禮物之回報，應表達婉謝之意。

五、對於學校的倫理

1. 遵守章則：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

2. 關心校務：教師應以身作則，關心校務發展。

六、對於社會的倫理

1. 維護正義：教師應以身作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關心社會公共事務。

2. 關懷社會：教師應以愛心關懷他人

與社會。

整體而言，我國的教師自律公約雖然只有條文，沒有分類，但其內涵所涉及的層面，與一般專業倫理守則大同小異。如果，將我國全國教師會所訂定的「全國教師自律公約」，與美國國家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的「教育專業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 of the Profession），以及英國全國教師協會（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NUT）的「專業人員行為守則」（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進行簡單的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下，著重教師的成績評量之權責與補習工作之規範，這是英美國家的教師倫理所未提及。相對的，英美國家教師倫理有關「同事之間的倫理」與「對學生資料的保密」，在我國卻付諸闕如，是否由於我國師資培育多數來自師範體系，價值觀念相近，也較具威權所致，可能有待進一步探討（蔡淑婷、陳冠名，2005）。

參、社工倫理與教師倫理的相近性

本質上，學校社會工作是社會工作專業的一個領域，學校社工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規範，殆無疑義。

2008年，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作為實務指引及處理倫理申訴陳情之基礎。此一社工倫理守則，除總則與附則之外，包括對案主、

對同僚、對實務工作、作為專業人員、對社工專業、對社社會大眾等五個層面的倫理，共30條，並規定其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師所服務機構及負有督導、考核、監督、協助社會工作職權者，均應尊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據此以觀，學校系統是學校社工所服務的機構，學校社工一方面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另一方面也必須尊重上述的「全國教師自律公約」。但是，這兩項不同領域的倫理，異同互見。茲以比較觀點，先闡釋其間的相近性，並略述學校社工的因應措施：

一、以人性尊嚴作為核心價值

1.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揭示，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2.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是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促進全民福祉，協助個人、團體、社區發展，謀求社會福利的專業工作。

比較言之，在專業工作者自身的倫理方面，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社工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兩者的涵義是同條共貫，如出一轍。

尤其，教育經常被比喻為「百年樹人」的工作，教師奉獻心力於培養學生成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國民，具有崇高的價值。因此，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理應配合學校教育的目的，努力協助案主學生個人、團體或所處社區，免於貧窮、恐懼、不安，藉以維護學生的基

本生活保障，享有尊嚴的學習生涯。

二、優先考量服務對象的權益

1.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揭示，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學生。

2.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師應基於社會公平、社會正義，以促進案主福祉為服務之優先考量。

比較言之，在工作者對服務對象的倫理方面，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社會工作師以促進案主福祉為服務之優先考量，兩者都強調優先考量服務對象的權益。

在政策上，現代國家無不強調教育機會均等，對於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單親、原住民等處於不利境遇的學生，採取獎助學金、個別輔導、特殊教育等措施，藉以維護所有學生的學習權益。因此，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必須優先考量弱勢學生及其家庭的特殊需求，與學校教師協力合作，在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下，共同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

三、遵守服務機構的相關規章

1.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揭示，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

2.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師應恪遵法律規範，忠實有效呈現工作成果，協助社會工作延續教育與人力發展，爭取社會工作師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

比較言之，在工作者對服務機構的倫理方面，教師應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社會工作師應恪遵法律規範，兩者都強調工

作者必須遵守法令的規範。

其中，教師自律公約將法律的範圍擴及學校章則，具體的說，包括：學校組織章程、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相關規章。因此，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除了恪守社會工作相關法規之外，亦須遵守教育法規及學校章則的規定。例如，對於中輟生的復學及輔導，必須遵守強迫入學條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辦法的規定，並依據教務章則辦理復學註冊、依總務章則繳交學雜費。

四、塑造專業工作的社會形象

1.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揭示，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2.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師應致力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重視社會工作價值，落實倫理守則，充實社會工作知識與技術。

比較言之，在工作者對專業工作的倫理方面，教師被消極禁止擅用職權從事不當活動，以維持其在社會的形象；社會工作師則被積極要求充實專業知能，致力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兩者雖有消極與積極之分，但殊途同歸，都在塑造良好的專業形象。

事實上，擔任教師一職，經常與「為人師表」劃上等號，不只在「言教者誦」，而且被期待做到「身教者從」。因此，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與學校教師站在協助學生學習與成展的同一陣線，必須同時兼

顧教育人員與社工人員的雙重形象，至少在言行舉止不能有違師道，以免被貶為不適任人員。

五、維護社會正義及社會公益

1.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揭示，教師應以身作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社會公共事務。

2.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師應努力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提供弱勢族群合法的保障，協助受壓迫、欺凌者獲得社會安全保障；社會工作師應促使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履行社會公益，及落實案主合法權益的保障。

比較言之，在工作者對社會的倫理方面，教師應維護社會公平正義，關心社會公共事務；社會工作師應努力實踐社會正義，並促使政府及民間共同履行社會公益，兩者的用語或許有出入，但其重視社會正義與社會公益，則無二致。

其中，教師自律公約還認為教師應倡導良善的社會風氣，這是延續前述「為人師表」的精神，作為社會的表率，帶動社會良善的風氣。因此，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作為校園的一份子，亦應以身作則，參與社會良善風氣的倡導。此外，學校社工為實踐社會正義，協助受壓迫、欺凌者獲得社會安全保障的做法，亦同樣適用於學校系統，協助弱勢學生，尤其對遭受同學霸凌或教師不合理體罰的學生，尋求合情合理的安全保障。

上述相近性分析顯示，以尊嚴為核心價值、優先考量案主權益、遵守機構規章、

塑造專業形象、維護正義及公益等五項，是教師專業倫理與社工專業倫相近之處。學校社工在介入學校系統從事專業服務的過程，無論對於自身、案主、機構、專業工作、社會大眾，應可分別援引運用，形成適當的倫理規範。

肆、社工倫理與教師倫理的差異性

社會工作與教師工作，雖為鄰近的專業，其倫理守則有許多可以相容之處，但是他們究竟還是屬於不同領域的專業，因此社工倫理守則與教師自律公約也有若干差異性。其中，有些是教師專業倫理特有的規範，在社工專業倫理付諸闕如或隱晦不明，反之，亦然。茲擇要提出兩者相對的差異性，並略述學校社工的因應措施：

一、教師專業倫理特有的倫理規範

在教師自律公約有明文規定，而未出現於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者，主要有下列三項，可以視為教師專業倫理特有的規範：

(一)教師對家長應主動溝通連繫

教師自律公約揭示，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聯繫。這可能是我國校園文化的一部分，學生家長普遍重視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學校系統也有家長會的組織、而且設有「聯絡簿」，及每學期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可見教師應主動與家長溝通連繫，不僅因應家長需求，也是文化規範或社會的期待。尤其，

2011年6月間，由於教育部委託全國家長聯盟擬定「教師工作守則」，要求教師不得在晚上十點前拒絕接聽家長電話，曾引發各界沸沸揚揚，爭論不休，迄未定案。無論如何，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可能就要順應校園文化，視個案評估及處遇的需要，主動與家長溝通連繫。其實，進行家庭訪視、收集案家資料、與家長一起協助其子女，本來就是社會個案工作者應有的職責。

(二) 教師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權責且不得補習

教師自律公約揭示，教師對其學校學生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之權責，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除以合法的學習活動，教師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不可諱言，當前我國學校系統的教育目標，以升學為導向，偏重智育，且以「名校」為升學第一選擇或前三志願，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影響所及，教師對於學生的教學輔導、成績評量、課後輔導，備受重視，動見觀瞻，因為它攸關學生參加推甄或學科考試的成績。因此，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對於部分學習有障礙、學業低成就，或者因為家境因素而未能參加課後輔導的學生，應特別給予關注，並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

(三) 教師對學生不應發展情感愛戀關係

教師自律公約揭示，為維護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簡言之，「師生戀」是

違反校園倫理的行為，不容許發生。因此，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也應該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嚴禁與服務學校的學生發展情感愛戀關係。事實上，「師生戀」可以視為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之間，一種情感轉移（transference reaction）或情感反轉移（counter-transference reaction）的現象，本來就是社會工作建立專業關係應該避免發生的要項之一。況且，學校社工如果與學生案主產生愛戀關係，顯然踰越專業界線，甚至可能衍生利益衝突的問題，為社工專業倫理的最大禁忌。

二、社工專業倫理特有的倫理規範

在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有明文規定，而未出現於教師自律公約者，主要有下列三項，可以視為社工專業倫理特有的規範：

(一) 社會工作師對同僚應尊重及合作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師應尊重同僚，彼此支持，相互激勵，與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同僚合作，共同增進案主的福祉。雖然，在教師自律公約之中沒有提及同僚之間的倫理，但是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之後，就與學校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成為同僚，彼此之間應該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激勵、協力合作，共同增進學生案主的福祉，這是順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事，不必贅言。此外，依據教育部在「學生輔導法」草案第5條之規定，在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校社工將成為學校輔導室的專任輔導人員；擔任輔導活動、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家

庭教育或心理學等課程之任課教師，則為輔導相關課程教師，他們與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校福利措施。所以，前瞻未來，學校社工與學校其他專業同僚合作的機會必然與日俱增，對同僚的倫理也將日趨重要。

(二) 社會工作師對案主應保守業務秘密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案主縱已死亡，社工師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案主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社會工作紀錄，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這一項有關工作者對案主保密的倫理，在教師自律公約並未提及，但這並不表示學校社工在學校系統從事專業服務的過程可以不保密。實際上，保密不僅是社工專業基本倫理，也是學校社工與案主學生建立互信關係的必要條件。況且，教師自律公約揭示，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及默化作用，如果在學校服務的人不能以身作則，倡導良善風氣，尊重學生的隱私權利，反而故意或不經意地洩漏業務秘密或案主隱私，豈不成為「不良示範」，甚至有辱「為人師表」，而不見容於學校系統，所以學校社工對於保密倫理，應該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對社福機構的案主如此，對學校系統的案主亦復如此。

(三) 社會工作師應尊重案主的自我決定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指出，社會工作師應尊重並促進案主的自我決定權，除為防止不法侵權事件，維護公眾利益，增進社

會福祉外，不可限制案主自我決定權。案主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或無法完全表達意思時，應尊重案主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委託人之意思；除非前開有權代理人之決定侵害了案主或第三人之合法利益，否則均不得以社會工作者一己之意思有權決定者之決定。這一項有關案主自決的倫理，並未出現在教師自律公約，是否因為學校系統比較偏重行政權威及教師評量，而不同於社會工作一向強調專業自主及共同評量，有以致之（林勝義，2007）？尚待更充分的佐證資料。無論如何，學校社工介入學校系統，並不是要挑戰學校的行政權威，或者懷疑教師單方面評量的價值，而是在專業分工與相互尊重的原則下，共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及充分社會化。況且，教師自律公約也曾提及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培育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的能力，此與尊重案主自決原則，雖不中，亦不遠矣。因此，學校社工一方面尊重學校系統的文化，另一方面在從事社工專業服務的過程，必須堅守案主自決的倫理原則。不然的話，學校社工放棄案主自決的基本原則，與學校教師沒有任何兩樣，何專業分工與專業合作之有？

上述差異性分析顯示，主動與家長溝通連繫、應盡教學輔導與成績評量之責、不應發展「師生戀」的關係，是教師專業特有的倫理規範，而未出現於社工專業倫理之中。相對的，對同僚尊重及合作、對案主資料保密、尊重及促進案主自決，是社工專業特有的倫理規範，而未出現於教

師自律公約之中。其實，這些特有的倫理規範，在相對的公約或守則之中，有時雖未明言，卻有隱意，還是可以相互包容，相互引用。即使兩者相反，基於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的共同目標，也可以互補有無，甚至相反相成，相得益彰。無他，端視學校社工對於教師專業倫理是否能確實體認。

伍、結語

傳統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現代學校社工，除了解自身的專業倫理之外，對於教師專業倫理也須有所體認，其主要目的，應該也是在於知己知彼，使專業工作更勝任且愉快。

本文在概述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所揭示的教師倫理之後，據以比較及闡釋教師專業倫理與社工專業倫理的相近性與差異性，顯示兩者異同互見。其中，兩者相近者，學校社工不妨直接運用；兩者有異者，學校社工亦可相互補充，甚至相反相成，與教師在相互尊重與互助合作的原則之

下，共同為學生提供最佳服務。

目前，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已通過，有關國民中小學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已確定包括學校社工、臨床心理與臨床諮商。此外，教育部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任用，也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而「學生輔導法」草案，亦根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的修正案，重新研定中。

瞻望未來，從 2012 年 8 月起五年，學校社工陸續進入國民中小學的學校系統（事實上部分未曾任用學校社工的縣市已提早於 2011 年 8 月辦理甄試進用學校社工，例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縣），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相信他們對教師專業倫理的體認將更感為迫切需要，期待本篇短文對現在及未來的學校社工有一些幫助。

（本文作者林勝義現為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所教授兼社區服務中心主任）

參考文獻

- 林勝義，2007，學校社會工作理念及實務，臺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林勝義，2011，「社會工作在學校實務的倫理問題」，徐震、李明政（編），社會工作倫理（第十二章），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11，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倫理概論，臺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蔡淑婷、陳冠名，2005，「我國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之探析」，
<http://aca4.saihs/pps/download/9407jourpdf>，檢索日期：2011/7/2